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環署循字第1111111106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。
- 二、作為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。
- 三、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。

署 長 張子敬